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### 桃檢查賄不停歇 聲押2人具保1人

本署許致維檢察官於昨(9)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，偵辦大園區某里長當選人即被告張○○為求當選，透過樁腳，以1票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價額，行賄該里里民。經通知被告及證人共14人到案，檢察官訊問後，有受賄里民多人當庭繳回受賄所得，合計3萬9,000元，遂認被告張○○、彭○○等2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諭知聲押被告2人。

劉威宏檢察官指揮龍潭分局，偵辦龍潭區某里長當選人即被告江李○○等人涉嫌虛設戶籍(俗稱幽靈人口)案件，被告江李○○為求當選，將被告黃○○、梁○○等2人，虛設戶籍至該里。本署檢察官傳喚被告3人到案，並於訊後，認被告江李○○涉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妨害投票正確罪嫌，犯罪

嫌疑重大，諭命具保3萬元。

選前賄選或選後交付「後謝」行賄均屬不法，本署絕對嚴查速辦不鬆懈；而當選者如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3款要件者，將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使行賄者、虛偽設籍者無從享有當選結果。即將舉辦之桃園市議會議長、副議長及復興區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，本署仍將強力查緝以遏止不法，並請民眾繼續加入檢舉行列，知悉賄選情事，請撥打本署行動檢舉專線0937-728793，或免費檢舉專線0800-024-099（撥通轉4）檢舉賄選，因此查獲賄選可領取最少50萬元檢舉獎金，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，請民眾安心檢舉，共同守護珍貴的民主價值。